申請護照各項加簽或修正及加頁說明書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8

一、護照各項修正或加簽

1.（1）晶片護照資料頁內容必須與晶片儲存內容一致，如果護照資料頁之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者，不得申請加簽或修正，應依法申請換發新護照。
（2）無內植晶片護照（原 MRP 護照）持照人，倘更改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項目，不得申請加簽或修正，應申請換發新護照（同一本護照以同一事項申請加簽或修正者，以 1 次為限）。

2. 晶片護照得加簽或修正事項如下：（註：以下內容不記載於晶片內）
（1）僑居身分加簽：繳驗僑務委員會核准公函、護照併附僑居國有效護照或永久居留證件。
（2）僑居身分移簽：檢附原已辦理僑居身分加簽之舊護照、僑居國有效護照或永久居留證件及我國有效護照。（部分外國政府規定，取得該國永久居留身分之外籍人士倘未經該國政府相關單位核准而在該國境外連續居住超過規定期限者，即自動喪失該國永久居留權。）
（3）外文別名加簽及修正：繳交護照
A：外文別名加簽：外文別名應有姓氏，並應與外文姓名之姓氏一致，或依申請人對其中文姓氏之母語讀音音譯為英文字母。倘有足資證明之文件，得優先採用作為外文別名。如為特殊姓名者，應檢附曾使用該外文別名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國內外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明文件、醫院核發出生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畢業證書等)；一般習用之外文別名（如 Peter Lin、John Chang、Linda Su 等）免附有關證件。
B：外文別名修正：申請補、換發護照時，應沿用原有外文別名；外文別名不得修正，須重新換照。
（4）護照加簽阿拉伯文資料：繳交護照。

3. 無內植晶片護照（原 MRP 護照）各項修正或加簽所需證件：
（1）出生地修正：
A：設有戶籍者：繳驗護照及載有出生地之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所申獲之戶籍謄本正、影本各乙份。
B：無戶籍國民：繳驗護照及載有出生地之出生證明、外國護照、居留證件或當地公證人出具之證明書。
（2）出生日期修正：繳驗國民身分證正、影本，14 歲以下未請領身分證者，繳驗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最近 3 個月內辦理之戶籍謄本正、影本乙份、護照。
（3）外文姓名修正：與中文姓名之讀音不符；與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姓氏拼法不同；已有習用外文姓名者，繳驗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所申獲之戶籍謄本正、影本乙份，並繳驗相關文件、護照。
（4）僑居身分加簽或移簽：請參照上列第 2 點第（1）項及第（2）項之相關規定。
（5）外文別名加簽、修正：繳交護照；
A：加簽規定請參照上列第 2 點第(3)項規定。
B：修正外文別名應檢附該外文別名之相關證明文件(請參照上列第 2 點第(3)項規定)，始得申請變更。
（6）護照加簽阿拉伯文資料：繳交護照。

4. 辦理護照各項修正及加簽事項，其未滿 7 歲（僑居身分加簽為未滿 18 歲）者，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辦理。
5. 填具「中華民國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並檢同上述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加簽櫃檯申辦。

二、護照加頁

1. 護照空白頁不足時，可申請護照加頁，惟加頁以 1 次為限。
2. 填具「中華民國普通護照加頁申請書」並檢附擬加頁之護照正本及將其資料頁影本黏貼於申請書相關欄位。
3. 本人未能親自辦理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除前項應備文件外，代理人並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乙份。

※如果您對本說明書有任何疑問或不瞭解地方，歡迎逕向本局詢問臺人員洽詢。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竭誠為您服務~